镶生环审表〔2025〕2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镶黄旗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年产100万吨矿物质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绿净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由锡林郭勒盟中安环境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镶黄旗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年产100万吨矿物质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镶黄旗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年产100万吨矿物质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镶黄旗新宝拉格镇工业聚集区，购置并安装年50万吨矿粉生产线2条、年产100万吨矿物质肥初加工生产线1条、年15万吨矿物质肥颗粒生产线1条，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1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9.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8.07%。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各条规定内容的范围，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对外围有影响的方向设置围栏或围墙，以缩小施工现场扬尘和尾气扩散范围；全部采用的外购商品混凝土，现场不设置混凝土搅拌站；主要通道、进出道路、材料加工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要篷盖；易产尘的建筑材料、渣土采取密闭搬运、存储或采用防尘布苫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增加洒水降尘次数，确保无浮土扬尘；在较大风速时，停止施工；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加强车辆的保养，使车辆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运营期破碎筛分颗粒物通过在上料口设置喷淋设施及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磨粉上料口分别设置三面及顶部封闭及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与破碎筛分工序一起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混料、造粒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筛分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烘干废气与热风炉烟气收集引进1台布袋+液体洗涤罐（植物型除臭剂）处理后通过车间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烘干恶臭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标准要求，烘干+热风炉烟气中SO2、汞及其化合物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的二级标准要求，烘干+热风炉烟气中NOx、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设置的化粪池后经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经临时沉沙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抑尘洒水。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通过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施工期产生的弃土、废渣等固体废物由所属施工单位及时清运，保持使用现场整洁，运送至本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对钢筋、钢板下脚料可以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废砖等）集中堆放，施工中尽量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作为填充材料充垫场地、便道、路堤等，没有利用价值的建筑废料及时清运至运至渣土消纳场进行处置；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应立即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分开，将生活垃圾收集后，应及时送至环卫指定地点处理，建筑垃圾拉运至本地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理。运营期布袋除尘灰返回工序或作为产品外售；热风炉炉渣外售搅拌站综合利用；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由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在装卸过程中，减少作业噪声将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强噪声设备尽量安排在远离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上；严格控制噪声影响强的机械设备在夜间作业。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建设项目污染分区防控对策”相关要求，化粪池设为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产品储存区设为简单防渗区。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配置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并加强人员培训、演练等。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镶黄旗分局将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7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盟生态环境局镶黄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7日印发